調 查 報 告 (公布版)

壹、案由: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前上校 政戰主任王○○於109年9月29日該部舉辦參 訪行程預檢前,在該部大禮堂門口,疑基於 性騷擾之意圖碰觸該部連上兵甲女之胸部, 案經起訴、判決定讞,事關部隊風紀,有深 入瞭解之必要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案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關偵審案件卷 證資料,並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,嗣因部分 案情猶待釐清,函請該部再補充說明,併附佐證資料到 院¹。嗣本案於民國(下同)113年7月29日分別詢問陸軍航 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(下稱飛訓部)前本部連上 兵甲女、證人A及B,於同年月30日詢問飛訓部前政戰主 任王〇〇上校。已調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〇〇上校負責督管心輔、保防 與協力軍(風)紀維護等工作,理應謹慎自持、以身作 則,恪守分際,並致力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、防止職 場性騷擾行為發生,未料竟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, 對其下屬甲女為性騷擾行為,令其有不舒服、恐懼、焦 慮、憤怒等感受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 工作環境,致侵犯其人格尊嚴,並嚴重損害軍譽,敗壞 國軍形象,洵有違失。

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 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,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 府信譽之行為。」又性別平等工作法(原名稱:性

 $^{^1}$ 國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 國人整備字第 1130141540號、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 國人整備字第 1130236013號函。

- (二)經查,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○○上校對甲女所為已 構成性騷擾:
 - 飛訓部於109年9月29日上午10時,在大禮堂舉辦「中華民國進出口公會聯合總會」參訪行程,由 飛訓部承接裝備陳展與合影任務,並於同日上午 9時許,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(下稱航特部)政 戰主任實施參訪活動場地預檢,飛訓部前政戰主 任王○○上校則陪同預檢。
 - 2、同日上午9時30分,航特部政戰主任前往停機坪 合影場地預檢,擔任攝影紀實人員之甲女未到, 證人A乃以電話聯絡與甲女同在禮堂內待命之證 人B,請其通知甲女到合影場地預檢。
 - 3、甲女接到指令後,即於同日上午9時35分,攜帶相機自禮堂穿廊往室外停機坪合影地點方向跑去, 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○○上校則與證人A一起從 停機坪走進禮堂,而在禮堂門口附近遇見正向停 機坪跑去之甲女。渠見狀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,

- 4、以上事實有航特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,以及本院於113年7月29日分別詢問甲女、證人A及B之調查筆錄等證據資料為證,可信為真實。前揭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○○上校之違法事實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11日以110年度軍偵續字第2號起訴書,將渠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,提起公訴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並於112年5月24日,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號判決,認定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,判決緩刑2年,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,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,接受3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在案。
- 5、至於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○○上校於113年7月 30日本院詢問時表示,其無法舉證或反駁證人、 甲女陳述的內容,因其不記得相關許多細節,也 沒有印象當時有哪些其他官兵在場。其絕對沒有 刻意要碰觸甲女,且有無碰觸到甲女,其真的不 確定。此外,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時,有拍 證人A模擬當時狀況的影片,臺灣高等法院臺南

分院審理時則有拍攝甲女模擬當時狀況的影片, 但這兩個影片模擬當時的狀況並不相同,我已向 法官指出,但法官不採用等語。然查:

- (1)被害人甲女及目擊本件案發經過之證人A於航 特部調查、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(下稱憲兵 隊)詢問、偵查中,以及本院詢問時,就有關 甲女接獲通知自禮堂穿廊往室外停機坪合影地 點方向跑去時,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〇〇上校 確實有在禮堂門口處,伸手攔阻甲女,示意甲 女不用再過去合影地點,且渠伸出右手時,確 實有碰觸到甲女之上胸部位,且在碰觸到甲女 身體後,並未立即收手,反而係停留數秒鐘後, 才慢慢收手,以及渠收手時並非立即將手拿開, 而係貼著甲女之上胸部位滑行後才將手抽回等 主要情節,並無矛盾或扞格歧異之處,且此事 涉及甲女與渠隱私及名譽,甲女、證人A與渠又 無仇恨或過節,其2人當無杜撰事實、設詞羅織 渠於罪又自陷偽證等刑責之動機與必要,是其 2人上開證述內容堪認屬實。
- (2)再觀諸證人B於航特部調查、憲兵隊詢問、偵查中,以及本院詢問時固均證稱,其當時站○上校身後,故未看見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○上校的手有無碰觸到甲女之胸部等情,然亦表示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○上校確實有伸手攔阻甲女,復於憲兵隊詢問、偵查中,以及本院詢問時一致證稱,之後即看到甲女表情有異狀,故曾詢問甲女,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○○上校是有碰到她,當時甲女回答「有」等語是不是有碰到她,當時甲女回答「有」等語光質中女與證人A上開證述內容,確非憑空杜撰之情節。

- (4) 綜上, 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〇〇上校前揭所 辯,核不足採。
- (三)綜上,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○○上校負責督管心輔、保防與協力軍(風)紀維護等工作,理應謹慎自持、以身作則,恪守分際,並致力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、防止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,未料竟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,對其下屬甲女為性騷擾行為,令其有不舒服、恐懼、焦慮、憤怒等感受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其人格尊嚴,並嚴重損害軍譽,敗壞國軍形象,洵有違失。

調查委員:林文程、浦忠成